

2019 年南原盃—南區大專院校暨高中職

原住民族運動會企劃書

一、活動緣起：

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座落在嘉南平原及高屏溪的交會地帶，是南臺灣原住民部落的地理中心。依據教育部統計，本校於 107 學年為全國原住民學生人數最多的大學院校，儼然成為台灣培育原住民人才的重鎮。為提振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技，本校原住民族學院擬辦理南區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原住民族運動會，連結南區各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與原住民學生社團，以提升並促進原住民大專學生與高中職之凝聚力與族群互助精神。期望透過本活動的舉辦，搭起原住民學生間相互交流學習的橋樑，共同打造一個族群融合彼此欣賞的美麗社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主辦單位：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傳播與設計原住民專班班學會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觀光餐旅原住民專班班學會

義守大學 LIMA 原住民文化社

台灣排灣族發富樂安文化發展協會

三、活動對象：南區原住民大專學生暨高中職生學生社團及原住民專班。

四、活動時間：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8：00-21：00。

五、活動地點：義守大學操場。

六、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地點
08:00~09:00	開幕典禮	各校選手報到	義守大學操場
09:00~09:30		長官貴賓致詞 運動員宣誓	義守大學操場
09:30~09:45		選手暖身操	義守大學操場
09:45~11:30	球類競賽	龍球同步預賽、 傳統射箭	義守大學操場、操 場旁球場
11:30~12:30		龍球冠軍賽、	義守大學操場、操 場旁球場
12:30~13:00	中餐時間		各校休息區
13:00~14:00	傳統競賽	趣味接力 (負重、滾輪胎、 頂小米、袋鼠跳)	義守大學操場
14:00~15:00		傳統角力、	義守大學操場

		傳統鋸木頭	
15:00~16:00		傳統拔河競賽	義守大學操場
16:00~17:00		大隊接力	義守大學操場
17:00~17:30		全體大合照	義守大學操場
17:30~17:50	晚餐時間		各校休息區
17:50~18:00	選手之夜	選手之夜入場 表演團體預備	義守大學操場
18:00~21:00		選手之夜暨各頒 獎典禮	義守大學操場
21:00	賦歸		

七、報名費：

1. 每人酌收報名費 200 元整。
2. 報名費用途：選手便當（含午餐、晚餐）、個人保險、茶水、選手證及場地清潔費等。
3. 繳費方式：由各校隨隊人員統一收取報名費，於當日（108 年 12 月 14 日）報到時至大會報到處辦理繳費。若未辦理報到及未完成繳費，則報名資格將被取消。

八、競賽辦法：詳如附錄。

九、報名方式：本活動採電子文本資料填寫報名，填寫完回寄「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南原盃籌備小組行政部吳凱龍（信箱：kid_0426@icloud.com /電話：0908-193923）。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gv4XEV>

十、預期效益：

1. 延續本校推動在地計畫之精神，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祭典文化與傳統競技文化，讓原住民族學生有發揮族群文化技能的平台，盡情揮灑年輕人的熱情與活力。
2. 本運動會所融合原住民傳統文化競技項目，依循屏東魯凱族與排灣族豐年祭之鄉運項目，以呈現部落傳統體育競技的學習成果。
3. 促進南區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原住民專班/學生與原住民社團之活力，與籌劃運動創生能量，拓展學生多元文化的視野，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校南原盃籌備小組行政部吳凱龍先生，手機：0908-193923。

附錄：「南原盃—南區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原住民族運動會」

運動競賽項目競賽規則：

一、傳統龍球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比賽組別：團體賽
3. 報名人數：每隊 10 人，每校限報一隊（男 6 女 4）
4. 比賽制度：採淘汰制
5. 比賽地點：大會公佈球類場地（籃球場）
6.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球
7. 比賽規則：

採單淘汰賽，一局決勝制，一局以 10 分為勝。

任何球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不當行為，不服裁判，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1) 得分：比賽中，球隊贏得一球即獲得一分〔得球得分制〕；當接發球隊贏得一球時，則該隊得到一分並得到發球權。

(2) 發球：

- A. 發球員須雙手拿球站在指定發球點，背向中間球網，然後向後拋球。
- B. 每人只得發一次球，不可重複發球。
- C. 發球須直接過網，否則判失誤；換對方發球且得一分。
- D. 球須越過球柱的網上，並落入對方場內才算好球。

(3) 接球：

- A. 身體任何部位擊球皆合法。
- B. 不能持球，但個人可連續兩次擊球。
- C. 攻方不限次數擊球，球須越過球柱內的網上，並落入對方場內才算好球。
- D. 球體越過球網下方即構成界外球。

(4) 擊球：

- A. 不可觸網及過網攻擊，否則判失誤，對方得一分。
- B. 不限多人擊球及多手觸碰次數。球未擊到對方球場前落地就算失誤，則對方得一分。

二、傳統射箭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比賽組別：團體賽
3. 報名人數：每隊 5 人，每校限報一隊（男女不限）。
4. 比賽制度：採積分制，每人三箭
5. 比賽地點：義守大學射箭場
6. 比賽用具：採用大會指定弓和箭
7. 比賽距離：18 公尺
8. 比賽規則：
 - (1) 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2) 各區預賽及總決賽當日，於比賽場地早上 9：45 開放賽前練習試射至 10：00 為止。
 - (3) 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 (4) 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 (5) 選手注意事項：
 - A. 檢錄組唱名 3 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 B. 2 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 秒後~
 - C. 1 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
 - D. 3 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
 - E. 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 (6)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7)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 (8)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 (9)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

三、趣味接力：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比賽組別：團體賽
3. 報名人數：每隊 7 人，每校限報一隊（男 2 女 1，其他 4 人不限）。
4. 比賽制度：採計時賽

5. 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操場
6. 比賽用具：採用大會提供用具
7. 比賽規則：
 - (1) 第一關：負重接力
第一棒選手背第二棒選手跑至第二棒位置。
 - (2) 第二關：頂小米
第二棒選手頭頂小米，移動至第三棒位置，過程中請勿用手扶持頭頂上的小米。
 - (3) 第三關：袋鼠跳
選手將身體裝進麻布袋內，跳至第四棒位置，過程中請勿碰撞其他選手。
 - (4) 第四關：風火輪
選手們進入帆布內，手腳並用並前進至終點
 - (5) 趣味接力如有嚴重犯規者，該隊最後秒數將加上 10 秒。比賽採秒數最少前三名。

四、傳統角力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個人組
2. 比賽組別：個人賽
3. 報名人數：每隊 1 人，每校限報一隊 (男 1 女 1)
4. 比賽制度：採淘汰制
5. 比賽地點：義守大學角力場
6. 比賽規則：
 - (1)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 (男生不穿上衣)、赤腳、繫布紅白腰帶。
 - (2) 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 分鐘，若時間結束不分勝負時，為平手。
 - (3) 預賽比賽競技中規定在圓形圈內，任何身體軀幹各部位著地一次及被推出場外圍一次者為失敗之判定。
 - (4) 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3 分鐘，若時間結束不分勝負時，為平手。
 - (5) 決賽比賽競技中規定在圓形圈內，任何身體軀幹各部位著地及被推出場外圍三次者為失敗之判定。
 - (6) 參賽單位比賽時間廣播後，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五、傳統鋸木頭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比賽組別：團體賽
3. 報名人數：每隊 5 人，每校限報一隊（男 3 女 2）
4. 比賽制度：採計時賽
5. 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操場
6. 比賽用具：採用大會指定木頭及鋸子
7. 比賽規則：
 - (1) 比賽規定：
 - A. 裁判發令後，第 1 位女選手自起點跑至作業區（距離 10 公尺），鋸完 1 木頭後折返並將鋸下的木頭帶回交棒，再交由下一位接替的選手。
 - B. 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C.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 (2) 器材設備：鋸子及木頭由大會準備（每隊各 5 支鋸子）。

六、傳統拔河競賽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比賽組別：團體賽
3. 報名人數：每隊 20 人，每校限報一隊（男 10 女 10）
4. 比賽制度：採淘汰制
5. 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操場
6. 比賽用具：採用大會指定拔河繩
7. 比賽規則：
 - (1) 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 (2) 比賽細則：
 - A.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B. 各隊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 C. 預賽每場比賽一局一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
決賽每場比賽三局兩勝制，每局比賽為一分鐘，中間休息兩分鐘。
 - D.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直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E. 比賽開始場地由大會排定之。
- F. 勝負判定
- a.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 b.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 G.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場比賽資格。
- H. 選手應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亦可穿著雨鞋或短膠鞋，不可穿著任何形式之釘鞋。
- I. 比賽中選手不得無故坐地犯規、觸地犯規、鎖繩犯規、握繩犯規、夾持犯規、蹲姿犯規、爬繩犯規、划繩犯規、後衛犯規、腳架犯規、越線犯規，每次犯規警告一次(每局警告 5 次判定輸局失格，一人犯規同屬全體犯規)。

七、大隊接力

1.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比賽組別：團體賽
3. 報名人數：每隊 20 人，每村限報一隊 (男 8 女 8)。(不含候補選手 4 位)
4. 比賽制度：採淘汰制
5. 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操場
6. 比賽用具：採用大會指定接力棒
7. 比賽規則：
 - (1) 一、二棒跑自己的跑道，不得搶跑道。
 - (2) 第三棒過接棒區入彎道前，可開始搶跑道。
 - (3) 接棒位置：開始搶跑道後，速度最快的隊伍，站在最內道,其他隊伍依先後順序由內排列至外道。
 - (4) 完成傳接棒後，留原道或立即離開跑道，並隨時注意後方跑者以不妨礙他隊比賽為原則。
 - (5) 超越他隊須從跑道外側超越，不得硬擠以免發生危險。

- (6) 掉棒的處理：掉棒人撿起棒子，重新完成接棒。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撿棒，但不能妨礙他隊的比賽。
- (7) 掉鞋的處理：不左顧右盼，以免影響行進速度，等完成接棒後再撿回。
- (8)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 (9) 接力必須在接力區完成接棒，否則取消資格。